**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的总股本1,012,917,0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为506,458,518.50元；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9,375,555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永峰 陈卫滨 孔祥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